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5.05.26 台財稅字第 105005647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5 月 26 日

要 旨：原徵收土地倘經廢止徵收，發還土地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情事係屬另一次移轉行為，前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不予退還

主 旨：所詢嘉義縣政府函為台 17 線西部濱海公路嘉義縣東石鄉段道路改善工程廢止徵收案，所涉土地增值稅退還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查本部 69 年 4 月 16 日台財稅第 33064 號函規定：「關於被徵收之土地，在辦妥產權登記後，因故撤銷徵收，土地發還原業主，其被徵收時所繳之土地增值稅，應准予退還。」係就原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，嗣後經撤銷徵收，准予退還徵收時已納之土地增值稅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就「撤銷徵收」及「廢止徵收」之情形，定有明文。依來函所述上開規定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，係依行政程序法有關使違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者為撤銷；使合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者為廢止之規定，將撤銷徵收區分為「撤銷徵收」與「廢止徵收」。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本文規定：「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，失其效力。」又查貴部 88 年 1 月 30 日台（88）內地字第 8892188 號函規定：「原徵收既已廢止並向後生效，從而發還土地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情事，屬另一次移轉行為，前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不予退還……」依上，原徵收土地倘經廢止徵收，前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不予退還。